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關連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股東的建議。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內容有關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緒言 .....	1
1.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2. 關連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	4
臨時股東大會 .....	10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	10
推薦建議 .....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2
嘉林資本函件 .....	13
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 .....	21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大唐集團」	指	大唐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98)
「關連董事」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2.16條規定，任何被認為於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大唐新疆」	指	大唐新疆發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號：01798)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組成，以就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大唐新疆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的《大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	指	大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擬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石城子「光熱+光伏」項目」	指	大唐石城子100萬千瓦「光熱+光伏」一體化清潔能源示範項目。石城子「光熱+光伏」項目位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伊州區境內，總裝機規模100萬千瓦，其中光伏90萬千瓦、儲熱型光熱10萬千瓦，將按照「光伏+光熱」一體化模式開發建設。該項目計劃於2024年12月建成投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執行董事：

劉光明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先生

王琪瑛先生

于鳳武先生

葉河雲先生

石 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

余順坤先生

秦海岩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路49號院

4號樓6層6197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致各位股東：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關連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劉全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朱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及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 1. 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因工作調整，劉建龍先生及王琪瑛先生擬分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彼等於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職務，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劉建龍先生及王琪瑛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與董事會在任何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卸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按照章程規定，持股3%以上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據此，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向本公司提議委任劉全成先生及朱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

於正式獲委任後，劉全成先生及朱梅女士將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劉全成先生及朱梅女士將於彼等任期屆滿後可獲選連任。劉全成先生及朱梅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劉全成先生及朱梅女士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全成先生**，生於1963年10月，現任大唐委派子公司專職董事。劉全成先生於1983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新鄉火電廠總會計師；洛陽首陽山電廠總會計師；大唐河南分公司監察審計部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總會計師；大唐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DAT)(「大唐發電」)總會計師、黨組成員；大唐財務管理部主任；大唐金融事業部主任、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唐發電監事；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劉全成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後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科學技術哲學專業哲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朱梅女士**，生於1967年2月，現任大唐委派子公司專職董事。朱梅女士於1988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華北電管局職工大學教師；華北電力集團公司綜合計劃部經濟師；北京大唐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部主管；華北電網有限公司綜合計劃部投資計劃主管；大唐發展計劃部資本運營處職員；大唐計劃與投融資部資本運營處職員、副處長；大唐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資本運營處副處長、處長，證券融資一處處長；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2)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朱梅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投資系投資經濟專業，並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後畢業於加拿大滑鐵盧大學工程學院信息系統管理專業，並取得應用科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劉全成先生及朱梅女士分別確認：(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彼等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彼等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彼等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及(v)彼等概無與其各自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2. 關連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大唐新疆訂立合資協議。閣下於考慮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時，請細閱以下資料。

### (1) 合資協議

於2022年12月28日，本公司及大唐新疆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以共同開發石城子「光熱+光伏」項目。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及大唐新疆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88%及12%的股權，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大唐新疆

---

## 董事會函件

---

**項目投資總額：** 暫定人民幣512,000萬元，項目資本金(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投資總額的30%(即人民幣153,600萬元)。項目投資總額與項目資本金之間的差額部分將通過項目融資方式解決。

**出資金額：**

- (a) 本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35,16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88%；
- (b) 大唐新疆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8,432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2%。

合資協議項下之項目資本金及訂約雙方出資金額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出資方式：** 訂約方均以貨幣形式出資

**出資時間：** 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後30日內，大唐新疆應一次性繳納其所認繳的出資額人民幣18,432萬元。

待石城子「光熱+光伏」項目取得開工批覆後，本公司應根據該項目開發建設進展和合資公司資本金需求申請，分批足額繳納出資款，並應於2025年6月30日之前足額繳納其所認繳的出資額人民幣135,168萬元。

---

## 董事會函件

---

- 合資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經營範圍：** 風電及光伏新能源電力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與運營管理；風電及光伏發電的生產、檢修、維護及電力儲能；電力物資、設備的銷售；電力技術諮詢服務；售電業務。(以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記載為準。)
-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擬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擬委派3名董事，大唐新疆擬委派1名董事，由合資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1名，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擬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本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
- 合資公司擬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本公司擬委派1名監事，大唐新疆擬委派1名監事，由合資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1名，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擬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 (2) 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截止目前，本公司未曾在新疆區域開發過新能源項目。此次與大唐新疆合作，將有利於借助大唐新疆在新疆區域的地緣優勢和過往新能源項目開發經驗，提高本公司在新疆區域的開發效能，促進本公司積極參與新疆區域大基地項目建設，為本公司實現新疆區域新能源項目零的突破，為後續開發新疆區域新能源項目帶來新機遇。

訂立合資協議以設立合資公司(即大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有利於推動石城子「光熱+光伏」項目開發建設，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發展目標，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權益裝機容量，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此外，本公司作為控股投資方，設立合資公司能夠擴大本公司控股裝機容量，進一步發揮資本市場融資能力，擴大再生產，更好地回饋本公司投資者。

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大唐新疆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新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大唐新疆訂立合資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4)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以上訂立合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董事(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合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劉建龍先生、王琪瑛先生、于鳳武先生、葉河雲先生及匡樂林先生因在大唐集團任職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就審議及批准合資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須就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大唐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大唐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5.61%已發行總股本的權益)須就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 **有關大唐的資料**

大唐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國家法規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

#### **有關大唐新疆的資料**

大唐新疆是一間於2008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新疆主要負責在新疆地區各項電力能源的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工作。

###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藉以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至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本通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儘快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記名股東及接到非記名股東投票指示的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八十一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致獨立股東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2022年12月29日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關連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所有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亦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是否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的資料後，吾等認為儘管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屬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敏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順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海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29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交易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關連交易－成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2月28日， 貴公司與大唐新疆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以共同開發石城子「光伏+光熱」項目。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交易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i)該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ii)該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嘉林資本曾就 貴公司之(a)持續關連交易；及(b)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3日之通函)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其他服務。

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述的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並且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在各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所發表並向吾等提供之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合資協議的任何尚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的步驟(如獲得合資協議、審查該交易條款以及與 貴公司討論訂立該交易之理由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

## 嘉林資本函件

---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之內容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大唐新疆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務請注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均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更新該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對吾等之意見進行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可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達致有關該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於2004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風電及其他新能源電力項目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發、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 貴公司控股裝機容量為13,177.02兆瓦，同比增長7.94%。 貴公司2022上半年共獲取已核準備案項目和競爭性配置項目指標合計2,634.00兆瓦，分佈在寧夏、貴州、內蒙古、江蘇等省份。截至2022年6月30日， 貴公司在建項目容量為2,272.70兆瓦，累計控股裝機容量為13,177.02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12,096.55兆瓦，同比增加959.50兆瓦，增幅8.62%；光伏控股裝機容量1,075.47兆瓦，同比增加10兆瓦，增幅0.94%。

### 有關大唐新疆的資料

大唐新疆是一間於2008年3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新疆主要負責在新疆地區各項電力能源的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工作。

根據董事會函件，大唐新疆為大唐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大唐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 有關石城子「光伏+光熱」項目

石城子「光伏+光熱」項目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哈密市伊州區境內。石城子「光伏+光熱」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為1,000兆瓦，其中光伏900兆瓦，儲熱型光熱100兆瓦，將按照「光熱+光伏」一體化模式開發建設。該項目計劃於2024年12月建成投產。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訂立合資協議以設立合資公司(即大唐哈密新能源有限公司)有利於推動石城子「光伏+光熱」項目開發建設，符合 貴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發展目標，有利於提升 貴公司權益裝機容量，推動 貴公司高質量發展。

此外， 貴公司作為控股投資方，設立合資公司能夠擴大 貴公司控股裝機容量，進一步發揮資本市場融資能力，擴大再生產，更好地回饋 貴公司投資者。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 貴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貴公司將大力推進風電光伏集約化、規模化、基地化高質量發展。該交易符合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

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與其他企業共同開發新能源項目屬常見，如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為風電項目的合資公司，由 貴公司擁有60%股權)、大唐昂立(靈武)新能源有限公司(為光伏發電項目的合資公司，由 貴公司擁有51%股權)及大唐韓電(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發電項目的合資公司，由 貴公司擁有60%股權)等。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儘管該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的「合資協議」一節。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大唐新疆

**經營範圍：** 風電及光伏新能源電力項目的投資開發、建設與運營管理；風電及光伏發電的生產、檢修、維護及電力儲能；電力物資、設備的銷售；電力技術諮詢服務；售電業務。(最終以頒發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記載的為準)

### 項目投資總額：

暫定人民幣512,000萬元，項目資本金(即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投資總額的30%(即人民幣153,600萬元)。項目投資總額與項目資本金之間的差額部分將通過項目融資方式解決。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吾等之要求，吾等已獲得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996 &SH601868)的附屬公司中國電力工程顧問集團西北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顧問公司」)於2022年9月出具的石城子「光伏+光熱」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暫定項目投資總額為人民幣512,000萬元，與可行性研究報告得出的估計投資總額一致(差額小於1%)。

根據顧問公司網站，顧問公司(i)為中國工程勘察設計百強企業，綜合實力雄厚，工程經驗豐富，專業人才眾多；(ii)在工程綜合設計、工程綜合勘察、諮詢、監理、工程造價諮詢、測繪、環境影響評價、水土保持方案編製、地質災害評估等多個方面取得國家甲級資質證書。顧問公司主要為各類大中型火力發電廠、核能發電常規島及特高壓、超高壓交、直流輸變電工程提供勘察設計、工程諮詢、施工監理、總承包業務及電力系統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服務。

經考慮(i)暫定項目投資總額人民幣512,000萬元與上述可行性研究報告得出的估計投資總額一致(差額小於1%)；及(ii)顧問公司的背景資料，吾等認為暫定項目投資總額屬合理。

### 出資金額：

出資金額人民幣153,600萬元佔暫定項目投資總額人民幣512,000萬元的30%。

誠如董事所告知，該30%的比例主要參照自投資金佔該等項目投資總額的百分比而釐定。

貴集團進一步向吾等提供一份名單，其中載列 貴集團於2022年開發的光伏項目的投資總額、自投金額及項目融資金額。吾等注意到，自投金額佔投資總額比例為30%。

因此，吾等認為人民幣153,600萬元的出資金額屬合理。

根據合資協議， 貴公司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35,168萬元，佔註冊資本的88%，大唐新疆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8,432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2%。

---

## 嘉林資本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合資協議項下之項目資本金及訂約雙方出資金額乃由訂約雙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等多項因素後釐定。

吾等注意到出資金額按股東各自於合資公司的持股比例作出。據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出資金額屬合理。

### 企業管治：

合資公司擬設董事會，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 貴公司擬委派3名董事，大唐新疆擬委派1名董事，由合資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1名，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董事會擬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 貴公司推薦的董事擔任。

合資公司擬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 貴公司擬委派1名監事，大唐新疆擬委派1名監事，由合資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監事1名，由合資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監事會擬設監事會主席1名，監事會主席經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基於上述合資公司董事會的提名安排，吾等認為該安排將使 貴公司能夠保持對合資公司的控制權。

### 出資時間：

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30日內，大唐新疆應一次性繳納其所認繳的出資額人民幣18,432萬元；待石城子「光伏+光熱」項目取得開工批覆後， 貴公司應根據該項目開發建設進展和合資公司資本金需求申請，分批足額繳納出資款，並應於2025年6月30日之前足額繳納其所認繳的出資額人民幣135,168萬元。



---

## 嘉林資本函件

---

### 結論

經審閱及考慮合資協議條款，尤其是上文所列主要條款(其中，暫定項目投資總額屬合理，出資金額屬合理；且並無發現異常條款)，吾等認為，該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該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12月29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c) 除劉建龍先生、王琪瑛先生、于鳳武先生、葉河雲先生及石峰先生為大唐集團的董事及／或僱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仍然存續的，並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f) 除本附錄第三段「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彼等之一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建議委任董事、監事或建議委任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劉建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委派子公司專職董事
王琪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委派子公司專職董事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于鳳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委派子公司專職董事
葉河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委派子公司專職董事
石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中國大唐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

#### 4. 主要股東及其他持有須披露於本公司權益的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大唐 <sup>(註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 控公司之權益	4,772,629,900 (好倉)	100%	65.61%
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 <sup>(註1)</sup>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好倉)	12.56%	8.24%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sup>(註2)</sup>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 <sup>(註2)</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份 類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百分比
BlackRock, Inc.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81,245,734	7.25%	2.49%
			(好倉)		
AllianceBernstein L.P.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20,544,000	0.82%	0.28%
			(淡倉)		
		投資經理	106,461,000	4.25%	1.46%
			(好倉)		

附註：

- (1) 大唐直接持有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乃大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被視為於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599,374,50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大唐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 (2)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164,648,000股H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一方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5.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同)。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7. 專家資格與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而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依法可以強制執行與否。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鄒敏女士及鄺燕萍女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2023年1月16日(包括當日)，以下文件的文本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t-re.com>)展示：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2頁；
- (b)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至20頁；
- (c) 本附錄第7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 (d) 合資協議。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98)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劉全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朱梅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鄒敏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12月29日



##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至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月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郵編100053(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8.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8層  
郵編10005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建龍先生、王琪瑛先生、于鳳武先生、葉河雲先生及石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余順坤先生及秦海岩先生。

\* 僅供識別